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112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黑龙江省黑桃尖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3515号哈尔滨华美太古家居广场第S21栋21、23、25、27号第三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启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麦芽啤酒；大麦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乳清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软饮料；可乐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